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5,311	7,138
銷售成本		(15,484)	(6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577	4,321
其他收入	6	1,026	51
其他收益淨額	6	22,522	57,726
行政支出		(12,830)	(11,500)
伐木權減值虧損		(1,440)	(89,674)
經營溢利／(虧損)		21,682	(32,003)
融資收入		342	494
融資成本		(364)	(528)
融資成本淨額	7(a)	(22)	(3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660	(32,037)
所得稅抵免	8	205	30,4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1,865	(1,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07)
年度溢利／(虧損)		<u>21,865</u>	<u>(1,75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65	(1,751)
非控股權益		—	—
		<u>21,865</u>	<u>(1,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865	(1,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u>21,865</u>	<u>(1,751)</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25港仙</u>	<u>(0.02)港仙</u>
— 攤薄		<u>0.24港仙</u>	<u>(0.0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25港仙</u>	<u>(0.02)港仙</u>
— 攤薄		<u>0.24港仙</u>	<u>(0.02)港仙</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u>21,865</u>	<u>(1,75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u>	<u>7,82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802</u></u>	<u><u>6,07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02	6,0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1,802</u></u>	<u><u>6,0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802	6,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07)</u>
	<u><u>21,802</u></u>	<u><u>6,0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2
無形資產		8,072	9,935
投資物業		31,600	29,023
		<u>39,694</u>	<u>38,9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05,468	23,2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863	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6	116,163
		<u>150,767</u>	<u>142,4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96	15,071
貸款及借貸	14	4,020	16,234
財務負債	15	10	–
稅項撥備		1,025	799
		<u>22,651</u>	<u>32,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6</u>	<u>110,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10</u>	<u>149,34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4	6,828	7,06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6	20,000	–
財務負債	15	–	22,532
遞延稅項負債		2,714	3,283
		<u>29,542</u>	<u>32,883</u>
資產淨值		<u>138,268</u>	<u>116,4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5,068	185,658
儲備(虧絀)		13,214	(69,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8,282</u>	<u>116,480</u>
非控股權益		<u>(14)</u>	<u>(14)</u>
權益總額		<u>138,268</u>	<u>116,46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乃以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已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之放債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木產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中期至長期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如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預訂。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伐木權減值虧損、撇銷負債、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則除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5,212</u>	<u>3,153</u>	<u>16,196</u>	<u>750</u>	<u>25,3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23</u>	<u>387</u>	<u>351</u>	<u>2,761</u>	<u>8,62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61)
伐木權減值虧損					(1,440)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u>22,522</u>
除稅前溢利					<u>21,66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	7
利息開支	-	3	-	361	364
利息收入	<u>327</u>	<u>13</u>	<u>-</u>	<u>-</u>	<u>3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958	2,369	69	742	7,138	56	7,194
業績							
分部業績	2,999	310	4	4,371	7,684	(207)	7,4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74	-	3,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78)	-	(7,378)
伐木權減值虧損					(89,674)	-	(89,674)
撤銷負債					24,669	-	24,669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9,488	-	29,488
除稅前虧損					(32,037)	(207)	(32,24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	-	8	108	-	108
利息開支	-	-	-	528	528	-	528
利息收入	367	16	-	-	383	-	383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南美洲	3,153	2,369	7,978	9,84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69	–	–
香港(居籍地點)	22,158	4,700	31,716	29,139
	25,311	7,138	39,694	38,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居籍地點)	–	56	–	–
	25,311	7,194	39,694	38,98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10,645	–*
客戶B – 來自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3,128	2,060
客戶C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3,104	–*
客戶D – 來自放債之收入	–*	2,428
客戶E – 來自放債之收入	462	780
客戶F – 來自放債之收入	–*	410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5.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212	3,958
頒授伐木權許可	3,153	2,369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16,196	69
物業租賃	750	742
	<u>25,311</u>	<u>7,13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	1,026	51
	<u>1,026</u>	<u>51</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1,358
撇銷負債(附註)	–	24,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211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附註15)	22,522	29,488
	<u>22,522</u>	<u>57,726</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約10,000,0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22,000,000元)，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包商發生爭議，而彼已放棄該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根據相關巴西法律，禁止就合約關係產生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時限為五年。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包商不享有就該項服務涉及之糾紛產生之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因此，經諮詢巴西及香港律師後，管理層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應付貿易款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2)	(494)
融資成本：		
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4	528
	<u>22</u>	<u>3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5	6,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224
	<u>4,011</u>	<u>6,32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484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697	54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87	950
— 其他服務	243	50
	1,430	1,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港幣115,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0元)	<u>635</u>	<u>631</u>

8.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431)	(30,493)
所得稅抵免	<u>(205)</u>	<u>(30,4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巴西所得稅稅率為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4%（二零一七年：34%）。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數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計提巴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10(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1,865</u>	<u>(1,751)</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10(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1,865</u>	<u>(1,544)</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07,000元及附註10(d)所示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16,189	8,910,20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u>106,28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22,472</u>	<u>8,910,2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u>105,468</u>	<u>23,200</u>
分析：		
流動部分	105,468	23,200
非流動部分	<u>-</u>	<u>-</u>
	<u>105,468</u>	<u>23,200</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5%至1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5%至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貸款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港幣3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200,000元)乃由客戶物業按揭作為擔保。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賬面總額港幣10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200,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分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147	—
應收利息	955	—
其他應收款項	1,873	2,258
貿易按金(附註(b))	8,441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7	852
	20,863	3,110
	20,863	3,110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147	—
	8,147	—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0至3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信貸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港幣8,14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b) 貿易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港幣8,44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就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3,9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5	15,071
	<u>17,596</u>	<u>15,071</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951	-
	<u>3,951</u>	<u>-</u>

14. 貸款及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0,848	11,226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b)	—	12,076
總計		10,848	23,302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020)	(16,234)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6,828	7,0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作為擔保。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還。

15. 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於年初	22,532	52,029
行使認股權證	—	(9)
公允值變動	(22,522)	(29,488)
於年末	10	22,532

附註：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因其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並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16.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股東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275,34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910,119	89,101	9,655,527	96,555	185,656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i)	123	2	-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910,242	89,103	9,655,527	96,555	185,65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ii)	195,453	1,954	(6,254,472)	(62,544)	(60,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5,695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23,288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1,000元，其中約港幣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約6,254,4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約195,453,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據此約港幣60,5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 (約港幣3,066,000元) 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UTRB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UTRB並未接獲來自Monocratic勞動法院 (「**原法院**」) 之任何令狀，原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區域勞動高級法院**」) 作出上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已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 (亦已經) 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原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並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 (「**勞動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勞動法院裁決進行改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已針對勞動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區域勞動高法院裁定Leandro部份勝訴，金額須由法院課稅 (「**區域高級法院判決**」)。其後，UTRB針對區域高級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仍被駁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UTRB就上述駁回向勞動最高法院 (Labour Supreme Court) 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之結案論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勞動最高法院，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1,354,000雷亞爾 (約港幣3,216,000元) 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董事會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摘錄自載有不表示意見聲明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下：

「不表示意見

吾等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據此就無形資產港幣9,841,000元進行估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133,08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貴集團及貴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0,493,000元、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港幣15,805,000元是否並無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激增255%至港幣25,3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38,000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頒授伐木權許可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放債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為港幣5,2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58,000元)及溢利為港幣5,1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99,000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2%及71%。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予客戶之平均款額較去年上升。於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額合共港幣105,5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75%至1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港幣10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200,000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備註
公司貸款－無抵押	59%	8.75% - 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香港上市公司
個人貸款－有抵押	34%	11% - 14%	一年內	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
個人貸款－無抵押	7%	15%	一年內	貸款由另一名個人提供擔保
	<hr/> <hr/> <u>100%</u>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借款人於年內並無拖欠還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及發展涵蓋商用車輛之融資租賃市場，年期為兩年以上至三年，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收入來源。於年末後，本集團已授出兩份新按揭貸款合共港幣18,000,000元，均為期兩年，年利率為10%及10.75%，由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超過港幣123,000,000元。管理層對此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持樂觀態度。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租戶以租賃其森林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累計已租出合共約23,000公頃森林面積，佔本集團所持有森林面積超過一半，並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可賺取收入來源合共超過港幣11,653,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3,1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69,000元），溢利達港幣3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0,00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3%及2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更多森林面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租戶（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銷售木材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234倍至港幣16,1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000元），溢利增加87倍至港幣3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0元）。此項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實有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於木材貿易方面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現正向印尼、剛果、喀麥隆、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緬甸及美國採購原木及木製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之客戶。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業務已確認重大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額合共超過港幣20,000,000元，超過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所確認之收入。截至今日為止，

有關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46,000,000元之購買合約及超過港幣21,000,000元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完成。本公司相信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會取得重大進展。

物業租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繼續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港幣7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2,000元)及溢利港幣2,7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71,000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港幣2,5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2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大圍及馬鞍山知名屋苑之三個住宅物業。於本年度期間，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租出，令業務收入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預期該業務於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全部95%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旅遊業務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業務，並已於去年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39,000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86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1,544,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2港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1,80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84,000元)。

本集團業績得以扭轉乃下列各項之合併成果：(i)本年度之伐木權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4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9,674,000元)，儘管部份由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至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93,000元)所抵銷；(ii)並無出現去年所錄得有關本集團森林資產之負債撇銷港幣24,669,000元；(iii)撥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負債港幣22,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488,000元)；及(iv)本集團四項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所產生之溢利貢獻合共港幣8,6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84,000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近月持續擴大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即時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其放債以及木材貿易業務。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放債以及木材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進度良好，目前擬分別將約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用於該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香港一間銀行發出之信用證貿易融資，最高額度為港幣50,000,000元 (「貿易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貿易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150,767,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42,473,000元) 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24,436,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6,16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2,65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32,104,000元) 計算) 約為6.7 (二零一七年：4.4) 之強勁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5%至港幣190,46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81,453,000元)。根據上文所述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將顯著擴張，而本集團之總資產水平將會大幅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去年底增加19%或港幣21,802,000元，至港幣138,282,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6,480,000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之認股權證撥回財務負債港幣22,522,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29,488,000元) 及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 (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產生溢利貢獻合共港幣8,622,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7,68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 (即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合共為港幣23,302,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港幣10,848,000元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無抵押貸款港

幣20,000,000元，合共為港幣30,848,000元。就來自銀行之按揭貸款而言，港幣39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10,458,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有關借貸按浮息計息，並以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Champion Alliance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Champion Alliance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港幣20,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其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20,000,000元，惟部份於本年度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所抵銷。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及Champion Alliance所授出之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就取得銀行按揭貸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載業績公佈附註18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合共約港幣6,282,000元（約2,645,000雷亞爾），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於上文所載業績公佈附註18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及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及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及歐元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巴西雷亞爾及歐元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巴西雷亞爾及歐元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財務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12名），駐於香港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4,0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23,000元）。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委任四名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一直全力發掘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方案。

為應付本集團近月持續擴大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向Champion Alliance取得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及向銀行取得最多港幣50,000,000元之貿易融資，有關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並錄得非常鼓舞之溢利業績，收入達港幣25,311,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21,865,000元。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發展理想。於年末後，本公司授出兩項合共港幣18,000,000元之新貸款，令放債業務於截至今日之貸款組合超過港幣123,000,000元，年利率介乎8.75%至15%。截至本公佈日期，貿易業務確認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額合共超過港幣20,000,000元，已超過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所確認之收入港幣16,196,000元。此外，貿易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46,000,000元之購買合約及超過港幣21,000,000元之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完成。

本集團已成功就其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累計合共約23,000公頃訂立租賃協議，確保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賺取總收入來源超過港幣11,653,000元。此外，截至今日，本集團三項投資物業仍然全部租出。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尋求涵蓋住宅、商用及工業物業且具吸引投資回報，及／或於中長線而言具強勁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

總體而言，鑒於上述本集團之重大業務發展，加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規模、資產水平、收入及業績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顯著提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之規定，惟下文所闡述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委任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然而，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委任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